

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降尘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降尘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冯玉章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2号院 邮编：100176

联系人：宁伟 联系电话：89028500

受托方：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兴伟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1号楼7层714

邮编：100176

联系人：李建平 联系电话：1381016695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d.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二、服务内容

(一)本合同服务名称：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降尘项目

(二)服务期限

2026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

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规定，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为洒水降尘正常作业时间段（非正常作业时间段，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应作业）。如遇雨天、大风等天气，暂停洒水作业，因天气原因暂停的作业天数，统一储备起来，待两会保障时期或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期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当年11月至次年3月期间，在两会保障、秋冬季空气重污染等特殊时期，按照甲方安排增加洒水作业。

(三)服务内容

负责博兴街道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周边 13 条道路洒水降尘作业（详见附件 1）。该项目总作业面积共计 209943 平方米，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面积 169958 平方米，人行道路面道路面积 39985 平方米。沥青混凝土道路进行洒水作业，人行道路进行冲洗作业。按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服务单位需提供专业作业车辆，并配备相应司机及辅助人员进行降尘作业。服务期内的4月至10月为主要洒水期，沥青混凝土道路每日洒水降尘4遍，其中：

上午2遍，下午2遍；人行道路每周冲洗2遍，并建立作业台账（详见附件2和3）。根据实际情况，当年11月至次年3月期间，在两会保障、秋冬季空气重污染等特殊时期，按照街道安排进行增加洒水作业。作业人员、车辆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司机及辅助人员、降尘用水、车辆维保及燃油、保险、交通事故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乙方提供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降尘用水。

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服务单位（乙方）应保证约定的所有车辆正常作业（因天气原因及甲方安排有其他任务等情况除外）；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及辅助人员，并与委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及有关费用，如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四）服务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街道办事处所属辖区内。

（五）服务标准

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洒水降尘工作。GPS全程定位跟踪作业路线，作业人员、作业车辆考勤记录作业情况。作业标准为辖区重点区域周边13条道路，4-10月主要洒水期，沥青混凝土道路每日洒水降尘4遍，其中：上午2遍，下午2遍；人行道路每周冲洗2遍。在两会保障、秋冬季空气重污染等特殊时期，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适时增加洒水作业。通过洒水降尘作业，有效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柒佰陆拾元零贰分，

(小写): ¥ 1800760.02元。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各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结算金额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义务,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自乙方将约定的服务完成后10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

四、付款方式

1、最终结算金额以服务期结束后评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分三次支付。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每月20日提交上一月工作量清单。按照最终验收成果予以支付,验收程序标准详见合同细则。

第一次服务费: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并按月提交工作量清单,甲方根据提交工作量清单情况,对乙方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不规范问题进行扣减核算,双方根据上述工作量清单对应金额扣除本期应扣减金额后确定本期服务费金额,甲方于2026年12月10日前支付本次服务费;

第二次服务费: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并按月提交工作量清单,甲方根据提交工作量清单情况,对乙方2026年11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不规范问题进行扣减核算,双方根据上述工作量清单对应金额扣除本期应扣减金额后确定本期服务费金额,甲方于2027年7月30日前支付本次服务费;

第三次服务费: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最终结算材料,待评审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后60日内,甲方按审定金额扣除前两次已支付款项后的金额进行支付。

2、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

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若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鉴于甲方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故乙方同意在甲方款项到位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提交工作量清单等材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至乙方提供完整的工作量清单等结算材料，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工作的作业人员及车辆，并要求乙方安排符合合同数量的作业人员及车辆。

2、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作业人员配备的必要的作业装备、通讯技术设备是否完好、可用、畅通。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确需甲方予以支持配合的相关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支持乙方开展工作。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休息时间及节假日、假期不能在外兼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责令人员立即改正，相关人员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作业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负责车辆的正常作业（因天气原因及甲方安排有其他任务等情况除外）；乙方负责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及辅助人员；并与派遣人员建立的劳动关系，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劳保、福利等有关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并拒绝支付。

2、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3、乙方应对于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通报甲方；负责对服务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制止任何损害公共设施、设备的行为，确保服务区内作业



正常有序进行。

4、乙方负责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作业人员发生违纪问题，乙方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5、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工作的人员和车辆。

6、乙方每月初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资料；服务期满后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结算财务评审工作。

7、文明作业，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花草树木，不得妨碍交通，乙方对由此产生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洒水降尘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9、作业车辆定期进行检修，作业过程中，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扬尘遗撒、路面污染，全部处罚、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人员出现监守自盗、在岗饮酒、酒后上岗等严重违纪行为的；作业车辆驾驶员不具备相应驾照或证照过期等重大违约、安全隐患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二）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严重影响服务成本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或合同条款。

（三）政策变化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与乙方结清已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

（四）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五) 在乙方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 经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合同到期后, 在乙方服务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前提下, 双方可协商续签, 并就延长或变更的期限及服务内容等达成一致后签订新的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如出现重大失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如监守自盗、不服从甲方主管领导及主管人员管理、饮酒后上岗等, 除按合同约定处罚外, 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迟延(未按规定时间)提供作业服务的, 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并要求乙方按季度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 乙方每季度累计出现3次迟延时,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季度服务费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履行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费; 服务期内累积发生5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补足差额。

6. 乙方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洒水降尘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补足差额。

7.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差额。

八、为保证相关服务的效率和质量，甲方有权就下列情形及标准对乙方服务费予以扣减（具体内容详见合同细则中二、考核标准及方式）

（一）乙方人员出现工作期间着装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除服务费200元，并应立即改正。

（二）乙方人员出现未按时到岗、脱岗、提前下岗等情况每人次扣除服务费500元。

九、通知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的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仍有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双方确认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签署。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 附件：
- 1、道路名称及降尘作业服务范围
 - 2、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沥青混凝土道路洒水工作记录单
 - 3、重点区域周边道路-人行道路冲洗工作记录单
 - 4、合同细则
 - 5、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及车辆设备明细表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章冯
印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伟张
印兴

日期：2026年9月14日

日期：2026年9月14日

附件 1:

道路名称及降尘作业服务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面积 (m ²)	人行道路面道路面积 (m ²)	道路等级
1	博兴十一路	凉水河一街	凉水河路	303	5217	2536	支路
2	三海子东路	凉水河一街	凉水河路	670	29212	4510	主干路
3	凉水河路	博兴十一路	三海子东路	948	16352	4774	次干路
4	凉水河一街	博兴十一路	三海子东路	904	23365	5904	次干路
5	凉水河二街	博兴六路	博兴路	310	6888	1526	支路
6	博兴六路	凉水河二街	泰河路	359	8270	1891	支路
7	泰河路	博兴六路	博兴路	404	17428	2889	主干路
8	博兴路	凉水河二街	泰河路	323	1331	1930	主干路
9	经海六路	科创十街	科创十一街	361	6959	1710	次干路
10	经海七路	科创十街	科创十一街	375	6470	2803	支路
11	通惠干渠路	科创十街	科创十一街	560	10312	2592	次干路
12	科创十街	经海六路	经海七路	717	17540	2018	次干路
13	科创十一街	经海六路	经海七路	909	20614	4902	次干路
合计					169958	39985	

附件 2:

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沥青混凝土道路洒水工作记录单							
组别:		车牌号码:		年 月			
日期	路段及作业内容	洒水作业时间		作业人员	天气情况	温度	车辆、设备检查情况
		上午	下午				



附件 3:

重点区域周边道路—人行道冲洗工作记录单							
组别:		车牌号码:		年 月			
日期	路段及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人员	天气情况	温度	车辆、设备检查情况	



附件 4:

合同细则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细则》是《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降尘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是关于委托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人员设备、考核标准和方式等内容的规定，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认可以下内容并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博兴十一路、三海子东路、凉水河路、凉水河一街、凉水河二街、博兴六路、泰河路、博兴路、经海六路、经海七路、通惠干渠路、科创十街、科创十一街路段，总作业面积共计 209943 平方米，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面积 169958 平方米，人行道路面道路面积 39985 平方米。

人员设备配备：项目人员共计 32 人；专业洒水作业车 5 辆，设备型号：ZBH5251GQXDFJ6、CGJ5258GSSAE5（3 辆）、CGJ5081GSSE6（2 辆）；专业冲洗作业车 8 辆，设备型号：ZCN2500DZH。（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新购车辆设备明细详见下方合同文本）。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规定，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洒水降尘正常作业时间段（非正常作业时间段，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应作业，如遇雨天、大风等天气，暂停洒水作业，因天气原因暂停的作业天数，统一储备起来，待两会保障时期或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期使用）。

服务标准：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洒水降尘工作，GPS 全程定位跟踪作业路线，作业人员、作业车辆考勤记录作业情况。作业标准为辖区重点区域周边 13 条道路，4-10 月主要洒水期，沥青混凝土道路每日洒水降尘 4 遍，其中：上午 2 遍，下午 2 遍；人行道路每周冲洗 2 遍。非主要洒水期，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沥青混凝土道路全年洒水天数不少于 214 天（全年洒水不少于 856 遍，以实际发生为准）；人行道路全年冲洗次数不少于 61 次。

二、考核标准及方式

1.由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不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对服务范围内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建立考核台账，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领导。每季度对抽查、检查记录进行汇总，汇总数据做为考评依据。

2.规范问题扣减标准。通过检查考核，甲方通过各种渠道发现问题，按照下表内容扣除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扣减行为或事件	扣除服务费 (元/次)
1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着装	200
2	未按时到岗、脱岗、提前下岗等情况	500
3	检查发现存在未洒水区域，每处面积超 100 平米	500
4	洒水降尘作业未避开交通高峰时段（早 7：00-9：00，晚 17：00-19：00），影响行人及交通安全的	500
5	明确每日洒水作业频次，未按规定频次实施降尘作业	1000
6	因作业车辆故障导致作业中断超 2 小时	1000
7	每月定期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道路周边空气中颗粒物浓度（PM2.5、PM10、TSP），以作业前后特定时间段内浓度变化为依据，若上述三项颗粒物指标，其中任意一项改善幅度未达 20%	1000
8	配合街道工作不力或不服从工作安排	1000
9	洒水降尘作业未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检查发现未按规定要求执行	1000
10	作业后，保持路面湿润，无明显积尘和积水，检查发现未达标	1000
11	作业时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洒水量未	1000

	根据路面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控制，造成洒水量过大 水资源浪费和路面湿滑，影响交通安全	
12	作业期间造成群众反映问题及 12345 诉求未及时解决， 造成街道考核失分的问题等情况，经甲方核查属实	5000
13	发生网络舆情或媒体负面曝光现象	10000

附件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部门	岗位	人数
1	项目管理层	项目经理	2
2	运营管理部	负责人	1
		内勤专员	1
3	洒水作业组	司机	6
4	前勤组	人工	6
5	应急组	巡查	6
6	车辆维修组	修理工	3
7	洒水作业组	司机(备用)	3
8	辅助作业人员	人工队长	3
9		水车队长	1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	拟投入数量	设备来源	备注
1	专业车辆	14m ³ 高压冲洗洒水车	ZBH5251GQXDFJ6、CGJ5258GSSAE5	3	自有	
2	专业车辆	4m ³ 低压洒水车	CGJ5081GSSE6	2	自有	
3	专业车辆	小型电动冲洗车	ZCN2500DZH	8	自有	